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391號

原告 摩斯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紹文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被告 高銘祥

四季城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」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高銘祥、四季城實業有限公司各給付票款58萬元本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就被告高銘祥部分，原告改依買賣契約向被告高銘祥請求給付貨款58萬元，不再主張請求給付票款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致本案一部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，且兩造未有繼續依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綉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